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麦迪斯顿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绵阳市安建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绵阳焯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皓新能源”）100%股权和向苏州焯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麦迪电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4年8月10日，公司披露《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期间，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范围及保密责任。

（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已由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后向交易所提交自查报告和查询结果文件，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公司股票自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不存在异常波动。

(六)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七)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同意批复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前述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备、有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